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